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2703

- 一. 标题: 确认/更换航空电子设备内部电池
- 二. 适用范围:

Skyforce航空电子公司Skymap和Tracker II 组件,型号为Nos. SM2000和TR200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 适航指令 005-10-99:
- 2. Skyforce 航空电子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TRSY037C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,某些型号的镍氢电池在超过40摄氏度的温度下可能极性相反并产生能形成高温的高压。在一些情况下,这可能导致电池保持盒的破碎,并且/或者导致通过联接的电路快速反向放电,从而导致SM2000和TR2000的主电路板损坏。由于此情况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Skyforce航空电子公司紧急服务通告TRSY037C中规定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此紧急服务通告可以从以下地址得到:

Skyforce Avionics Ltd, 5 The Old Granary, Boxgrove, Chichester, West Sussex PO180ES. 传真号:+44(0)1243 783992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